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甲　　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上海安伟杰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上海浦东新区康健医疗卫生咨询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2026年10月27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国际公开招标方式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计：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RMB ¥1,499,500.00）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合同标的 单位：元

编号	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备注
1526-00031376	一体化荧光成像系统	Leica	DMi8	德国	1	1,499,500.00	1,499,500.00	
货品注册证名称：/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总计：RMB¥1,499,5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	合同生效后30天内交货至医院指定地点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逾期将按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三、进出口代理机构：无

注：此空格不得为空，如甲、乙双方实际执行不涉及外贸合同则此项填“无”。

四、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和测试

1、验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沈晓燕。

3、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6、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浦东新区医疗设备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验收合格单》

上签字确认。

备注：/

五、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正常使用后以银行汇款方式付货款的 100%计 ¥1,499,500.00，在 30 天内付清。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先以方式预付货款的%计 RMB¥,000.00；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天内以方式付货款的%计 RMB¥,000.00。

备注：/

六、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与甲方。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备注：/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6 年 1 月（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5 年，保修期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保修工程师响应时间 60 分钟，零备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4、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5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8 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备注：/

八、索赔条款

1、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

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

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收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备注：/

合同声明

1、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3、标书和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丙方执壹份。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5、合同附件：本合同含 叁 份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配置清单 ☑ 设备的配置清单

(2) 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6、特别约定：/

甲 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乐路 2759 号
电 话：

乙 方(盖章)：上海安伟杰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1154A 室
电 话：15900913698

鉴证方(盖章)：上海浦东新区康健医疗卫生咨询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乐林路 133 号巨丰大楼 7001
电 话：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电动主机+高分辨率成像模块	套	1
2.	物镜	套	1
3.	荧光光源	个	1
4.	双摄像头配置： 单色相机+彩色相机	个	各 1
5.	软件及工作站	套	1
6.	外置快速转轮	个	1
7.	多通滤光块	个	1
8.	电动扫描台	个	1
9.	高速控制箱	个	1
10.	防震台	个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海安伟杰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医学诊断仪器供应商，针对本次一体化荧光成像系统项目招标，郑重做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限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所供一体化荧光成像系统整机原厂全保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凡因设备制造质量、零部件缺陷或安装调试问题导致的故障，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我司提供原厂盖章质保承诺书，确保质保服务由原厂直接背书，采购人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二、响应时间承诺

1. 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联络方式，确保采购人任何时间均可联系到我司技术支持人员。

2. 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接到报修后，技术工程师在 2 小时内与采购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初步诊断故障原因。

3. 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我司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说明情况。

4. 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无法修复，我司承诺提供备用机或紧急替代方案，确保采购人科研和诊疗工作不受影响。

三、免费保养承诺

1. 质保期内，我司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预防性保养服务，由原厂认证工程师执行。

2. 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除尘、光路校准、机械部件检查润滑、电气安全检测、软件性能优化、图像质量评估等。

3. 每次保养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保养报告，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更换部件情况及使用建议。

四、零配件供应承诺

1. 我司承诺设备零配件供应年限不少于 10 年，确保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均可获得原厂正品零配件支持。

2. 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以不高于清单报价的 8 折供应，且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价格不高于投标时所报清单价格。

3. 常用零配件上海本地仓库常备库存，供货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非常用零部件供货周期不超过 30 天。

4. 所有零配件均为原厂全新正品，与所供设备相应部件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同型号之间可互换。

五、质保期后服务承诺

1. 保修期满后，年度全保服务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8%。我司提供厂家盖章承诺函予以保障。

2. 质保期后，采购人可选择签订年度维保协议或按次维修服务，我司均承诺响应标准不低于质保期内水平。

3.质保期满后，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投标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报价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不因质保期届满而收取软件升级费用。

六、本地服务能力承诺

1. 生产厂家在上海市设有维修点，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工程师，所有工程师均持有原厂资质认证。

2. 本地备品仓库备件充足，备有光学模块、光源、相机、载物台等关键部件库存，可满足紧急维修需求。

3. 我司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工程师资质证明文件及备件清单，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七、系统集成承诺

1. 我司承担设备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的全部费用（若涉及），确保设备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2. 如因接口标准变更需要调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接口更新服务。

附件：

廉　洁　协　议

甲　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上海安伟杰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鉴证方：　上海浦东新区康健医疗卫生咨询服务中心

为共同维护经济活动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按合同办事，双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合同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管理权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向甲方

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的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不准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管理权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四）不准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有违反责任条款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人员若有违反责任条款行为的，一经核实，甲方将予以停止业务合作，并追究相关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直至长期取消乙方在甲方范围内任何单位的合作资格。

第十三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　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乐路2759号
电　话：

乙　方(盖章)：上海安伟杰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1154A室
电　话：15900913698

鉴证方(盖章)：上海浦东新区康健医疗卫生咨询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